



证券代码：300498
债券代码：123107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债券简称：温氏转债

公告编号：2022-66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 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由于公司发行的“温氏转债”于2021年10月8日起进入转股期，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股本数量为6,351,832,700股，需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另外，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已经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规定，需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同时，根据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24份文件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前后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维护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1,792,072元。</p>	<p>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1,832,700元。</p>
<p>新增。</p>	<p>第一章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二章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按[99]外经贸政审函字第951号文经营）；生产、加工、销售：禽畜、罐头食品、冷冻食品、肉食制品、饲料；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相关技术的检测、推广、培训（上述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p> <p>前款所指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p>	<p>第二章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家禽屠宰；牲畜饲养；牲畜屠宰；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前款所指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51,792,072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章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351,832,700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公开发行业股份；</p> <p>(二)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p> <p>(三) 向公司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业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p> <p>(三)向公司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p>	<p>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项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p>



<p>(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六)项情形的,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履行预披露义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p> <p>(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p> <p>(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回购股份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之一进行:</p> <p>(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进行。</p> <p>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p>
<p>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p>	<p>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12个月后申报</p>



<p>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p>
<p>第四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保管的股东名册与证券登记机构登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证券登记机构所登记的为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章 第三十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章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章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一年内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实业投资；</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投资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资本投资（包括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外非控股项目的财务性投资）；</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融资（含境外银行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二十) 公司与董事和监事签订的聘任合同涉及如下约定的：一旦公司的控制权转移而导致该董事或监事被辞任，其将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除非该董事或监事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二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本条列举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一年内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实业投资；</p> <p>(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投资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对外资本投资（包括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外非控股项目的财务性投资）；</p> <p>(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融资（含境外银行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二十) 公司与董事和监事签订的聘任合同涉及如下约定的：一旦公司的控制权转移而导致该董事或监事被辞任，其将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除非该董事或监事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p> <p>(二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本条列举的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第四章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对公司的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经股东大会</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措施。</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会审议通过：</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不得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指公司的关联法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措施。</p>
<p>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p>	<p>第四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p>
<p>第四章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p>	<p>第四章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章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审议的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章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审议的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会议召集人的姓名、职务；</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四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同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四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并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p>	<p>第四章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并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 2 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更。</p> <p>第四章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四）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p>	<p>第四章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四）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p> <p>公司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四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四章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公告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四章 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四章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四章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p>	<p>第四章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p>



<p>损方案；</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除第(四)项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一年内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实业投资；</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投资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资本投资(包括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外非控股项目的财务性投资)；</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融资(含境外银行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方案；</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除第(四)项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一年内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实业投资；</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投资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资本投资(包括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外非控股项目的财务性投资)；</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融资(含境外银行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七)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p> <p>(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p>	<p>第四章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及附件的修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 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p> <p>(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p>



<p>30%的事项；</p> <p>(七) 公司与董事和监事签订的聘任合同涉及如下约定的：一旦公司的控制权转移而导致该董事或监事被辞任，其将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除非该董事或监事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p> <p>(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定的担保事项；</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八)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公司与董事和监事签订的聘任合同涉及如下约定的：一旦公司的控制权转移而导致该董事或监事被辞任，其将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除非该董事或监事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p> <p>(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四章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p>	<p>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p>



<p>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p>
<p>第四章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可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四章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上市规则》，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可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第四章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p>	<p>第四章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p>



<p>且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且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p> <p>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p>
<p>第四章 第八十六条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股份且持股时间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提名股东提出上述提案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前至少 10 天送达公司董事会。</p> <p>（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上述提名的提案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提名人应当将被提名人的简历、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等书面材料，与书面提案一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提名人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何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p> <p>（五）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任职期间辞职的，应由原提名人提出新候选人。如原提名人不能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天将书面提案送达公司董事会的，则应由公司董事会进行提名。</p>	<p>第四章 第八十七条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股份且持股时间在连续 12 个月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提名股东提出上述提案应当在董事会召开前至少 10 天送达公司董事会。</p> <p>（二）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上述提名的提案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提名人应当将被提名人的简历、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确认等书面材料，与书面提案一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提名人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何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股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p> <p>（五）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任职期间辞职的，应由原提名人提出新候选人。如原提名人不能在董事会召开前 10 天将书面提案送达公司董事会的，则应由公司董事会进行提名。</p> <p>公司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p>



<p>公司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四章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四章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四章 第九十二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四章 第九十三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四章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四章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五章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p>	<p>第五章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事会时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五章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第五章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第五章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其他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其自身或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十一)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十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三)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四)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十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p> <p>(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p>



<p>(三)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p> <p>(四)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五)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声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 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四)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五)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或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六)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七)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八)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九)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数时, 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五)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规定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行使前条第(七)项职权,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前条第(一)、(二)项事项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前条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的, 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p>	<p>删除。</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七)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p>



<p>(九)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六)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设立证券事务部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p>	<p>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实业投资、对外资本投资、贷款、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实业投资、对外资本投资、贷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裁、董事会秘书;</p> <p>(十三)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九)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裁、董事会秘书;</p> <p>(十一)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及出售资产、实业投资、对外资本投资、贷款、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由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实业投资的权限为: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一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以上限额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对外资本投资的权限为: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以上限额的,由董事会</p>	<p>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收购及出售资产、实业投资、对外资本投资、贷款、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由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实业投资的权限为: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一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以上限额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对外资本投资的权限为: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p>



<p>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贷款的权限为：一年内向银行融资（含境外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由董事会决定；在该限额内，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的，由董事长决定；</p> <p>董事会决定担保事项的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以上限额的，由董事长决定；与关联人（包括关联人自然人及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以上限额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贷款的权限为：一年内向银行融资（含境外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由董事会决定；在该限额内，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 的，由董事长决定。</p> <p>董事会决定担保事项的权限为：本章程第四十二条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以上限额的，由董事长决定；与关联人（包括关联人自然人及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p> <p>（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第五章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事务行</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p> <p>(九)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等事项；</p> <p>(十)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p> <p>(八)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等事项；</p> <p>(九)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以及对于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八十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的修订所制定的修改方案，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的除外），以及对于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的修订所制定的修改方案，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能够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p>	<p>第五章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p>



<p>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五章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 检查审计工作和听取重大审计项目的情况汇报；</p> <p>(七) 考核、评价审计职能部门的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p> <p>(八) 审查、批准和调整年度审计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九)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五章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七) 检查审计工作和听取重大审计项目的情况汇报；</p> <p>(八) 考核、评价审计职能部门的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p> <p>(九) 审查、批准和调整年度审计计划并监督实施；</p> <p>(十)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p>
<p>第五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章 第一百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审议公司人才发展规划，定期对公司人才结构、人才厚度等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 研究公司专业人才的引入和跟踪机制，确</p>



	<p>保专业人能充分发挥其作用；</p> <p>(七) 审议公司人才培养机制，研究并建立“专业有基础，管理有深度，思想有高度”的人才培养体系，重点跟踪公司相关组织机构确定的重点人才培养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八) 根据公司核心理念，研究并制定公司“才以德为先，才尽其所能”的人才使用与评价机制；</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章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p> <p>(四) 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p> <p>(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五章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拟定公司薪酬理念和薪酬策略，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p> <p>(四) 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p> <p>(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除适用本章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外，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p>	<p>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会秘书除适用本章程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外，同时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一)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二) 最近36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三)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四) 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其他情形。</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除外）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和第一百〇一条（第（四）项除外）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总裁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最近一期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关注董事会报告是否全面分析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是否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如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在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一旦公司的控制权转移而导致该高级管理人员被辞任，其将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除非该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p>	<p>第六章 第一百五十五条 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在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一旦公司的控制权转移而导致该高级管理人员被辞任，其将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除非该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p>
<p>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新增。</p>	<p>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p>



	<p>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p>
<p>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的规定履行职责。</p>
<p>第七章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p> <p>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1/3。</p> <p>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或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7名监事组成。</p> <p>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1/3。</p> <p>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或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p>	<p>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二）检查公司财务；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p>



<p>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通过。</p>	<p>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召开。</p>
<p>新增。</p>	<p>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通过。</p>
<p>第七章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第七章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书面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p>



第八章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但是，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应保证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第八章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者出现其他需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资本投资、实业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但是，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应保证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比例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p> <p>4、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p> <p>5、如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前述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p> <p>4、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p> <p>5、如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九章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p>	<p>第九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p>



<p>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九章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报》等相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九章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九章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报》等相关报纸上公告。</p>	<p>第九章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报纸上公告。</p>
<p>第九章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报》等相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九章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相关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九章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九章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十二章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p>	<p>第十二章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其一致行动人）。</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p>



<p>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单位或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单位或人（包括其一致行动人）。</p> <p>（三）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	---

注：上述条款删除与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p>
<p>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p>
<p>第二章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二章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一年内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实业投资；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累计投资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资本投资（包括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外非控股项目的财务性投资）；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融资（含境外银行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十) 公司与董事和监事签订的聘任合同涉及如下约定的：一旦公司的控制权转移而导致该董事或监事被辞任，其将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除非该董事或监事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

(二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 **决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一年内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实业投资；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累计投资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资本投资（包括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外非控股项目的财务性投资）；

(十八)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融资（含境外银行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连续**12**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十) 公司与董事和监事签订的聘任合同涉及如下约定的：一旦公司的控制权转移而导致该董事或监事被辞任，其将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除非该董事或监事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

(二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二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二章 第七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公司的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章 第七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对公司的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章 第八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第八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



<p>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措施。</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措施。</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第二章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该明确具体。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p>	<p>第二章 第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该明确具体。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具体原因。</p>
<p>第四章 第二十二条 对于前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p> <p>（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载明于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果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p>	<p>删除。</p>



<p>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p>	
<p>第四章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涉及以下事项的，应按以下规定执行：</p> <p>（一）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提案人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将资产评估、审计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送达有关各方。</p> <p>（二）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p> <p>（四）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p> <p>（五）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删除。</p>
<p>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p> <p>（二）会议召集人的姓名、职务；</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p>	<p>第四章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及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议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p>



<p>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并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和理由。</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并与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四）披露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p> <p>公司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四章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四）披露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p> <p>公司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新增。</p>	<p>第五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中小股东有权对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相关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可以同时进行网络直播。</p>
<p>第五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p>	<p>第五章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召开当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p>	<p>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p>
<p>第六章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除第(四)项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一年内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实业投资；</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资本投资(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外非控股项目的投资)；</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融资(含境外银行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六章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除第(四)项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一年内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实业投资；</p> <p>(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发生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资本投资(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外非控股项目的投资)；</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向银行融资(含境外银行融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 公司年度报告；</p> <p>(十七)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六章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六章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七) 公司与董事和监事签订的聘任合同涉及如下约定的：一旦公司的控制权转移而导致该董事或监事被辞任，其将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除非该董事或监事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p> <p>(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及附件的修改（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四)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p>(五) 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八)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九) 重大资产重组；</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公司与董事和监事签订的聘任合同涉及如下约定的：一旦公司的控制权转移而导致该董事或监事被辞任，其将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除非该董事或监事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p> <p>(十二)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六章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规范运作指引》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p>	<p>第六章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依据《规范运作》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人可以采用电子化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为股东进行委托提供便利，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第六章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且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章 第四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且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大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



	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第六章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章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投票的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章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 或通知 ，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 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第八章 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 通知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 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注：上述条款删除与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与程序，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与程序，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行使董事会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证券事务部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	第二章 第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



<p>印章。</p> <p>第二章 第五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实业投资、对外资本投资、贷款、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和方案；</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p> <p>（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裁、董事会秘书；</p> <p>（十三）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九）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二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p> <p>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第二章 第五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实业投资、对外资本投资、贷款、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总裁、董事会秘书；</p> <p>（十一）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p> <p>（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p>
---	--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作出具体规定。</p>	<p>责任作出具体规定。</p>
<p>第二章 第六条 董事会对收购及出售资产、实业投资、对外资本投资、贷款、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董事会决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由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实业投资的权限为：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一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以上限额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对外资本投资的权限为：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以上限额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贷款的权限为：一年内向银行融资（含境外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由董事会决定；在该限额内，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 的，由董事长决定；</p> <p>董事会决定担保事项的权限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以上限额的，由董事长决定；与关联人（包括关联人自然人及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p>	<p>第二章 第六条 董事会对收购及出售资产、实业投资、对外资本投资、贷款、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p> <p>董事会决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所涉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由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实业投资的权限为：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一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以上限额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对外资本投资的权限为：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由董事会决定；超过以上限额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贷款的权限为：一年内向银行融资（含境外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由董事会决定；在该限额内，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 的，由董事长决定；</p> <p>董事会决定担保事项的权限为：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以上限额的，由董事长决定；与关联人（包括关联人自然人及关联法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p>



<p>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本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或有权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二章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p> <p>（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p> <p>（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p> <p>（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等事项；</p> <p>（十）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p>	<p>第二章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提名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人选；</p> <p>（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等事项；</p> <p>（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率的原则。</p>
<p>第二章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p> <p>（三）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投资者关系，搞好投资者关系工作。</p>	<p>第二章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p> <p>（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及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p> <p>（三）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投资者的关系。</p>
<p>第二章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章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二章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第二章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 检查审计工作和听取重大审计项目的情况汇报；</p> <p>(七) 考核、评价审计职能部门的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p> <p>(八) 审查、批准和调整年度审计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九)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一) 提议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p> <p>(三)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四)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七) 检查审计工作和听取重大审计项目的情况汇报；</p> <p>(八) 考核、评价审计职能部门的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p> <p>(九) 审查、批准和调整年度审计计划并监督实施；</p> <p>(十)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第二章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章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审议公司人才发展规划，定期对公司人才结构、人才厚度等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 研究公司专业人才的引入和跟踪机制，确保专业人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p> <p>(七) 审议公司人才培养机制，研究并建立“专业有基础，管理有深度，思想有高度”的人才培养体系，重点跟踪公司相关组织机构确定的重点人才培养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八) 根据公司核心理念，研究并制定公司“才以德为先，才尽其所能”的人才使用与评价机制；</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章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第二章 第十六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p> <p>(三) 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p> <p>(四)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二) 拟定公司薪酬理念和薪酬策略,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p> <p>(四) 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p> <p>(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六章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于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八十条、第八十六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的修订所制定的修改方案,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p>	<p>第六章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于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的修订所制定的修改方案,必须经出席会议董事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p>

注:上述条款删除与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监事会议事程序和行,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p>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议事程序和行,确保监事会公平、公正、高效运作和有效履行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p>
<p>第二章 第四条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p> <p>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p>	<p>第二章 第四条 监事会由3-7名监事组成。</p> <p>非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会员)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 1/3。</p>



1/3。	
<p>第二章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二章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监事发现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其他可能导致重大错报的情形时，应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核查，必要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章 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删除。
第四章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联系人应当提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等由主席决定。会议通知经主席签发后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四章 第十三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监事会联系人应当提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会议对象等由主席决定。会议通知经主席签发后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通知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四章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四章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联系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六章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注：上述条款删除与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五、《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二章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 证券事务部 负责协调。	第二章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决议落实等日常事宜由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协调。
<p>第四章 第十一条有关战略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p> <p>（一）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制作需要战略委员研究审议事项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等文件；有关于重大融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准备相关文件；</p> <p>（二）由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出具是否同意立项并报董事会审批的书面意见；</p> <p>（三）由公司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研究审议，作出书面决议，并将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反馈给公司管理层。</p>	<p>第四章 第十一条有关战略委员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决策程序如下：</p> <p>（一）由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制作需要战略委员研究审议事项的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等文件；有关于重大融资事项由财务部负责准备相关文件；</p> <p>（二）由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确定是否同意向董事会提交相关议案；</p> <p>（三）由公司战略委员会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 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筹备会议和准备会议相关资料等工作。	第二章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 为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筹备会议和准备会议相关资料等工作。
新增。	第三章 第八条 根据“精诚合作，齐创美满生活”的核心理念，为实现“千亿企业，百年温氏”的战略目标，建立一套科学的人才引入、培养、使用与评价机制，搭建面向未来的人才梯队，确保公司发展人才不断层、不缺失，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p>第三章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第三章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规划，审议公司人才发展规划，定期对公司人才结构、人才厚度等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六) 研究公司专业人才的引入和跟踪机制，确保专业人才能充分发挥其作用；</p> <p>(七) 审议公司人才培养机制，研究并建立“专业有基础，管理有深度，思想有高度”的人才培养体系，重点跟踪公司相关组织机构确定的重点人才培养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八) 根据公司核心理念，研究并制定公司“才以德为先，才尽其所能”的人才使用与评价机制；</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五章 第十五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可以委派相关人员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p>第五章 第十六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可以委派相关人员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p>

注：上述条款删除与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章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p> <p>(四) 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核，并提出有关建议；</p>	<p>第三章 第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p> <p>(二) 拟定公司薪酬理念和薪酬策略，拟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三)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核实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授权是否合规、行权条件是否满足，并发表核实意见；</p> <p>(四) 分类研究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方案(至少包括考核内容、标准和周期)，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按考核方案进行业绩考</p>



<p>(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核, 并提出有关建议;</p> <p>(五)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四章 第十三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 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履行职责职权需要的有关资料:</p> <p>(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p> <p>(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绩效情况;</p> <p>(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p> <p>(六)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原则、设想和要求草拟和提交有关薪酬规划和业绩考核的初步计划和方案;</p> <p>(七) 提供监事会的有关审计评价意见。</p>	<p>第四章 第十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 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供履行职责职权需要的有关资料:</p> <p>(一)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p> <p>(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p> <p>(三)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p> <p>(四) 提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绩效情况;</p> <p>(五)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p> <p>(六)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原则、设想和要求草拟和提交有关薪酬规划和业绩考核的初步计划和方案;</p> <p>(七) 提供监事会的有关审计评价意见。</p>

除以上修订外,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当届董事会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p>
<p>第二章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二章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当届董事会三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p> <p>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由董事会批准产生。</p>
<p>第二章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 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 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由董事会批准产生。</p>	<p>第二章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过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名, 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 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p>



	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p>第二章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p>第二章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五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p>
<p>第三章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检查审计工作和听取重大审计项目的情况汇报；</p> <p>（七）考核、评价审计职能部门的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p> <p>（八）审查、批准和调整年度审计计划并监督实施；</p> <p>（九）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三章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提议聘请、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p> <p>（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七）检查审计工作和听取重大审计项目的情况汇报；</p> <p>（八）考核、评价审计职能部门的工作并出具书面意见；</p> <p>（九）审查、批准和调整年度审计计划并监督实施；</p> <p>（十）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p>
<p>第三章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p> <p>（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第三章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p>



	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p>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p> <p>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p> <p>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p>
第五章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p>第五章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p> <p>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p>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九、《总裁工作细则》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章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p>	<p>第二章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p>



<p>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p>	<p>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总裁的情形。</p> <p>公司总裁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前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第二章 第七条 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由总裁提名， 董事会聘任。	第二章 第七条 公司总裁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由总裁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九章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下”包括本数。	删除。

注：上述条款删除与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总裁工作细则》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程序，确保独立董事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以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章 第一条 第一条为规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程序，确保独立董事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下简称“《独立董事规则》”）以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第一章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第一章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



<p>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在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p>	<p>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在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认真履行职责，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独立董事应当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p>
<p>第二章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具有《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章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同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三）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p> <p>（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p> <p>（七）具有《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p> <p>（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p> <p>（九）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十）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第二章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其自身或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十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

第二章 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和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其自身或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十）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十一）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p>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十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不满十二个月的；</p> <p>（十六）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十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五）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十六）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不满十二个月的；</p> <p>（十七）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前款第九项、第十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前款规定第十一项、第十六项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结果无效。</p>
<p>第二章 第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p> <p>（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p> <p>（四）同时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p> <p>（五）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提前免职的；</p>	<p>第二章 第六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还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p> <p>（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p> <p>（四）同时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p> <p>（五）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提前免职的；</p>



<p>(六) 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p> <p>(七)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如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 提名人应披露提名理由。</p>	<p>(六) 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p> <p>(七) 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如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的, 提名人应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p>
<p>第二章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并说明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及提示上述公示反馈意见渠道。</p>	<p>第二章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并说明已根据《独立董事规则》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及提示上述公示反馈意见渠道。</p>
<p>第三章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三章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 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 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新增。</p>	<p>第三章 第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条的规定公布相关内容, 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三章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指导意见》、《培训工作指引》、本制度或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 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p> <p>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并应当及时披露证券交易所异</p>	<p>第三章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违反《公司法》、《独立董事规则》、《培训工作指引》、本制度或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或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 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出异议。</p> <p>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p>



<p>议函的内容。</p> <p>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p>	<p>股东大会选举，并应当及时披露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p> <p>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的，公司可按计划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p>
<p>新增。</p>	<p>第三章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p>
<p>第三章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各委员会中任职，并且独立董事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占过半数，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各委员会中任职，并且独立董事在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应占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四章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新增。</p>	<p>第四章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前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p>



	<p>1/2 以上同意；行使前条第一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前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前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四章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七）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八）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九）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二）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p>	<p>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十五)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三)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p>	<p>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二)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 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四)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p> <p>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注：上述条款删除与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十一、《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促进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p>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促进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p>



<p>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p>	<p>(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p>
<p>第二章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p> <p>(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五)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最近三年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p> <p>(七)公司现任监事;</p> <p>(八)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p>	<p>第二章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十六个月的;</p> <p>(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p> <p>(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六)公司现任监事;</p> <p>(七)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并提示相关风险。</p> <p>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p>
<p>第二章 第十条 公司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充分理由。</p>	<p>第二章 第十条 公司不得无故解聘董事会秘书,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充分理由。</p> <p>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第四章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p> <p>(七)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证券交易所其他规</p>	<p>第四章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p> <p>(七)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规范运作》等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p>



定和《公司章程》，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章程》，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有关规定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p>第六章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工作制度第五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之一；</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三）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p> <p>（四）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五）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六）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七）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p> <p>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p>	<p>第六章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p> <p>（一）出现本工作制度第五条第二款所规定情形之一；</p> <p>（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p> <p>（三）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五）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六）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p>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十二、《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章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四）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第三章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第四章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四章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 内部审计报告 。
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评价报告 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报告 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p>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p> <p>(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p> <p>(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p> <p>(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p> <p>(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p> <p>(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p> <p>(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p> <p>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p> <p>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p>	<p>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p> <p>(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p> <p>(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p> <p>(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p> <p>(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p> <p>(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p> <p>(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p> <p>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p> <p>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p>

除以上修订外，《内部审计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十三、《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章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同时控制其他公司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新增。	第二章 第十三条 公司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制度与激励约束制度。
第四章 第十四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四章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公司负责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章 第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集团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总裁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的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四章 第十八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的，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集团股东大会审议的，提交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在《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五章 第二十一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二)投资行为；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六)遭受重大损失； (七)重大行政处罚。	第五章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二)投资行为；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五)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六)提供担保； (七)重大行政处罚； (八)发生关联交易。



新增。	第六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适用于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第六章 第二十三条 对子公司实施定期报告制度，实体考核制度，监督审计制度等。	第六章 第二十六条 集团对子公司实施定期报告制度，实体考核制度，监督审计制度等，定期取得并分析各子公司的季度或者月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注：上述条款删除与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十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为第一章 第一条 规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第七条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章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等。
第三章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第三章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四) 提供担保 (含对子公司担保) ;	(四) 提供担保 (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
<p>第四章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至低于 5% 之间的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由董事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与关联人 (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由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四章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至低于 5% 之间的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由董事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与关联人 (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 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由股东大会批准。</p> <p>未达到以上限额的, 由董事长决定。</p>
<p>第四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删除。</p>
<p>第四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 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达标准的, 按规定披露。</p>	<p>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交易标的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 累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达标准的, 应当按规定披露, 并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八条或十九条规定。</p> <p>已经按照第十八条或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 仍应当纳入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八条或十九条规定:</p>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p> <p>(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已经按照第十八条或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删除。</p>
<p>第五章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p>	<p>第五章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p>



<p>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第十八条或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或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或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p> <p>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八条或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p>	<p>易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p> <p>（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p> <p>（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p>
<p>第五章 第三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p> <p>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三十二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p>	<p>第五章 第三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p> <p>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第三十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p>
<p>第五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p>	<p>删除。</p>



<p>第五章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删除。</p>
<p>新增。</p>	<p>第五章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五章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披露：</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五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p>	<p>第五章 第三十四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适用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p>

注：上述条款删除与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十五、《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三章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对公司的关联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三章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七） 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章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债权人，债务人；</p>	<p>第四章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主债权的债权人，债务人；</p> <p>（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p>



<p>(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p> <p>(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p> <p>(四) 担保的方式；</p> <p>(五) 担保的范围；</p> <p>(六) 保证期限。</p> <p>(七)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p>	<p>(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p> <p>(四) 担保的方式；</p> <p>(五) 担保的范围；</p> <p>(六) 保证期限。</p> <p>(七) 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p>
--	--

除以上修订外，《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十六、《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投资的主要方式为：</p> <p>(一) 独资成立全资子公司；</p> <p>(二) 与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p> <p>(三) 与境外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开办合资、合作项目；</p> <p>(四) 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p> <p>(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p>	<p>第一章 第四条 公司投资的主要方式为：</p> <p>(一) 成立全资子公司；</p> <p>(二) 与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p> <p>(三) 与境外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自然人开办合资、合作项目；</p> <p>(四) 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p> <p>(五)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p>
<p>第三章 第十条 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实业投资</p> <p>董事会的权限：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一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投资。</p> <p>股东大会的权限：超过董事会权限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 对外资本投资</p> <p>董事会的权限：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资本投资（包括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外非控股项目的财务性投资）。</p> <p>股东大会的权限：超过董事会权限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p>	<p>第三章 第十条 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p> <p>(一) 实业投资</p> <p>董事会的权限：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一年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实业投资。</p> <p>股东大会的权限：超过董事会权限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二) 对外资本投资</p> <p>董事会的权限：单项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累计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对外资本投资（包括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或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外非控股项目的财务性投资）。</p> <p>股东大会的权限：超过董事会权限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对值计算。</p> <p>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或专业决策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或专业决策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审议。</p>
<p>第六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实施后，应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登记手续。</p>	<p>第六章 第二十一条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实施后，应督促被投资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登记手续。</p>
<p>第八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重大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查明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p> <p>公司必须加强投资行为的全面管理，各投资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负债规模、对外担保等行为应得到有效控制，保证投资资产安全与合理收益。如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将追究主管领导的管理责任。</p>	<p>第八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重大投资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的，应当查明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p> <p>公司必须加强投资行为的全面管理，确保各投资企业的重大资产处置、大额借款、对外担保等行为得到有效控制，保证投资资产安全与合理收益。如因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投资损失的，将追究主管领导的管理责任。</p>
<p>第九章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p> <p>（二）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四）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p> <p>（五）大额银行退票；</p> <p>（六）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p> <p>（七）遭受重大损失；</p> <p>（八）受到重大行政处罚；</p> <p>（九）重大人身及生产安全事故；</p> <p>（十）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十一）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三）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章 第三十一条 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p> <p>（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p> <p>（二）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p> <p>（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六）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p> <p>（七）大额银行退票；</p> <p>（八）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p> <p>（九）遭受重大损失；</p> <p>（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一）重大人身及生产安全事故；</p> <p>（十二）债权或债务重组；</p> <p>（十三）签订许可协议；</p> <p>（十四）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p>



(十五) 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除以上修订外,《投资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十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章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p> <p>(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章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二)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p>	<p>第二章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公司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进入决策过程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p> <p>(五) 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p> <p>(六)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触及</p>



<p>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三)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p> <p>(七)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章 第七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六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二章 第六条 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得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p> <p>(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六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章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第二章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p>



<p>(四)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第三章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p>	<p>第三章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职时间等):</p>
<p>第三章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p>第三章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p>
<p>第三章 第十八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p>	<p>第三章 第十七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进行日常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p>
<p>第四章 第二十四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p> <p>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第四章 第二十三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p> <p>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注:上述条款删除与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十八、《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股份公司的运行效率,全面贯彻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特制订本制度。</p> <p>本制度是以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p>	<p>第一章 第一条为进一步提升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股份公司的运行效率,特制订本制度。</p> <p>本制度是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基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而成。</p>
<p>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保管职责和使用审批权限,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p> <p>公司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出售资产、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的控制制度和程序。</p>	<p>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印章的保管职责和使用审批权限,指定专人保管印章和登记使用情况。</p> <p>公司应当加强对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出售资产、信息披露等活动的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应的控制制度和程序。</p>
<p>第四章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p>	<p>第四章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公司经营特点,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p>
<p>第五章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形成决议。</p>	<p>第五章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根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p>
<p>第五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p>	<p>第五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并每两年披露一次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p>
<p>第五章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p> <p>(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p> <p>(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p>	<p>第五章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p> <p>(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p> <p>(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p> <p>(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p>



<p>(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p> <p>(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p> <p>(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p> <p>(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p> <p>(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参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核实评价。</p>	<p>方法；</p> <p>(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p> <p>(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p> <p>(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p> <p>(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p> <p>会计师事务所应参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p>
--	--

除以上修订外，《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十九、《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促进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促进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一章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等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p>	<p>第一章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p>
<p>第一章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p> <p>(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p> <p>(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p>	<p>第一章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p> <p>(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p> <p>(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p>



<p>(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p> <p>(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p> <p>(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p>	<p>(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的企业文化；</p> <p>(四) 践行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p> <p>(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p>
<p>第一章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p> <p>(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p> <p>(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p> <p>(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p> <p>(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p> <p>(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第一章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p> <p>(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p> <p>(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p> <p>(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p> <p>(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p>
<p>新增。</p>	<p>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和支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二章 第五条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经营环境、战略环境及发展前景、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模式、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p>	<p>第二章 第六条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公司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p> <p>(七)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 企业文化建设；</p> <p>(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新增。</p>	<p>第二章 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p> <p>(一) 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p> <p>(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p> <p>(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p> <p>(四)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p> <p>(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或者以公司名义发言；</p> <p>(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p> <p>(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p>
<p>第三章 第四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第二章 第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p> <p>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第二章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媒体采访和报道等。公司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p>	<p>第二章 第九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平台）、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方式，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p>



<p>性信息披露，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p>	<p>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并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p>
<p>第二章 第八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p>	<p>第二章 第十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p>
<p>第二章 第十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p>	<p>第二章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管理人员演说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p>
<p>第二章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p>	<p>第二章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熟悉情况的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p>
<p>新增。</p>	<p>第二章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一）公司应当制定接待和推广制度，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接待和推广的组织安排、活动内容安排、人员安排、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规定等； （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调研、沟通、采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公开。</p>
<p>新增。</p>	<p>第二章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p>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大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章 第十二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人员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章 第十六条 公司可安排中小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人员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章 第十三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章 第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第二章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删除。
第二章 第十六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删除。
第二章 第十七条 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公司应当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删除。
第二章 第十八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删除。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删除。
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



<p>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p> <p>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 除非得到董事会秘书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或以公司名义发言。</p>
<p>第三章 第二十条 公司可视情况指定或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第三章 第二十条 公司需要设立或者指定专职部门，配备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开展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p> <p>（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p> <p>（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非上市公众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p> <p>（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p>	<p>第三章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p> <p>（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p> <p>（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p> <p>（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p> <p>（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p> <p>（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p> <p>（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p> <p>（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p>
<p>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p>	<p>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数据和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p>
<p>第三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按照本备忘录的要求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p>	<p>删除。</p>
<p>第三章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p> <p>（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p>	<p>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p> <p>（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p> <p>（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p>



<p>(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p>	<p>(三) 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p>
<p>第三章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p> <p>第三章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p>	<p>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p>
<p>第三章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三章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动易网站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上市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违规泄漏了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正式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公司在本所互动易网站的披露行为不代替其法定披露义务。</p> <p>第三章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在互动易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关文件一旦在互动易网站刊载，原则上不得撤回或替换。公司发现已刊载的文件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刊载更正后的文件，并向互动易网站申请在文件名上添加标注，对更正前后的文件进行区分。</p>	<p>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的披露行为不能代替公司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p> <p>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p> <p>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p>
<p>第三章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平台的信息以及各类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和媒体报道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章 第四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第三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p>



<p>(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 其他内容。</p> <p>第三章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过程中，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公司应当将会议记录、现场录音（如有）、演示文稿（如有）、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p>	<p>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平台和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活动记录表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 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 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 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p>
<p>新增。</p>	<p>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p>
<p>新增。</p>	<p>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p> <p>(一) 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二) 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三) 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 (四) 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p>
<p>新增。</p>	<p>第四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p> <p>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p>
<p>第四章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p>	<p>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 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p>



<p>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年度报告说明会的有关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供投资者查阅。</p>	<p>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裁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内的，鼓励保荐代表人或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参加。</p> <p>第四章 第三十六条 鼓励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p>
<p>新增。</p>	<p>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p>	<p>第五章 第三十八条 公司、调研机构及个人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p>
<p>新增。</p>	<p>第五章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p> <p>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p>
<p>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的，应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公司证明或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具体格式</p>	<p>第五章 第四十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p>



<p>见附件一。但公司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除外。</p>	<p>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p> <p>（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p> <p>（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p> <p>（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p> <p>（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p>
<p>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p> <p>（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p> <p>（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p> <p>（三）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p> <p>（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p>	<p>删除。</p>
<p>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特定对象可以以个人名义或者以所在机构名义与公司签署承诺书。特定对象可以与公司就单次调研、参观、采访、座谈等直接沟通事项签署承诺书，也可以与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特定对象与上市公司签署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承诺书的，只能以所在机构名义签署。</p>	<p>删除。</p>
<p>第三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p> <p>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复核</p>	<p>第五章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与调研机构及个人交流沟通后，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使用前知会公司。</p> <p>第五章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p>



程序,及时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因疏忽而导致任何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泄漏,并明确一旦出现此类情形的应急处理流程和措施。	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新增。	第五章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章规定执行
第三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本所公开谴责的,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说明违规情况、违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受到处分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参加公开致歉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召开公开致歉会的提示性公告。	删除。

注:上述条款删除与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二十、《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第一条 为了加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联络人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除外);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除外)。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 预计将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联络人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除外);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除外)。



(三)与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提供担保”、“对外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三)与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提供担保”、“对外财务资助”交易事项。

除以上修订外,《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二十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加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加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本制度。</p>
<p>第二章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p> <p>(一)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p> <p>(四)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p>	<p>第二章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p> <p>(一)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p> <p>(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p> <p>(四)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p>
<p>第三章 第二十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p>	<p>第三章 第二十条 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告。</p> <p>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p>



第三章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至少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提示合同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重大不确定性等；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基本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履约能力的分析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对公司当前会计年度及以后会计年度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等；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如有）；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等。

公司销售、供应依赖于单一或者少数重大客户的，如果与该客户或者该几个客户间发生有关销售、供应合同条款的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中断交易、合同价格、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等），应当及时公告变动情况及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影响。

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的，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者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或总资产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除应当按照《创业板上市公

第三章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总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至少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一）合同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提示合同的生效条件、履行期限、重大不确定性等；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基本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以及公司董事会对当事人履约能力的分析等；

（三）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结算方式、签订时间、生效条件及时间、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对公司当前会计年度及以后会计年度的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等；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如有）；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等。

公司销售、供应依赖于单一或者少数重大客户的，如果与该客户或者该几个客户间发生有关销售、供应合同条款的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中断交易、合同价格、数量发生重大变化等），应当及时公告变动情况及对公司当年及未来的影响。

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者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或总资产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除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



<p>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所述的要求对外披露外，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专项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董事会的分析说明和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保荐机构意见全文。</p> <p>（二）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p> <p>2、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p> <p>3、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p> <p>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三）在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合同签署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期间，公司认为必要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但是，公司应当努力缩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时间，避免影响投资者正常交易。</p>	<p>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所述的要求对外披露外，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专项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董事会的分析说明和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保荐机构意见全文。</p> <p>（二）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p> <p>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p> <p>2、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p> <p>3、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p> <p>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p> <p>（三）在公司、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合同签署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期间，公司认为必要的，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但是，公司应当努力缩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时间，避免影响投资者正常交易。</p>
<p>第四章 第八十五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p> <p>（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并应立即提供书面与电子版相关材料。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经其本人或公司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或经公司办公系统流程，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p> <p>如果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p> <p>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负责人应认</p>	<p>第四章 第八十五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p> <p>（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信息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通报信息，并应立即提供书面与电子版相关材料。所提供的文字材料应详实准确并能够满足信息披露的要求，经其本人或公司部门、子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或经公司办公系统流程，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p> <p>如果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p> <p>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分子公司负责人应认</p>



<p>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对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p> <p>(二) 证券事务部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对达到披露标准的信息，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拟披露的信息文稿，并根据需要提交财务部、内审监察部等相关部门对披露内容进行核查，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p> <p>(三) 临时报告经董事长(或授权董事会秘书)签发或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如需)，监事会公告除监事会决议外，由监事会主席签发；</p> <p>(四)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发布；</p> <p>(五) 重大事项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各相关单位部门要及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应持续给予关注。</p>	<p>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对所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p> <p>(二) 证券事务部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对达到披露标准的信息，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草拟拟披露的信息文稿，并根据需要提交财务部、审计监察部等相关部门对披露内容进行核查，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p> <p>(三) 临时报告经董事长(或授权董事会秘书)签发或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如需)，监事会公告除监事会决议外，由监事会主席签发；</p> <p>(四)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发布；</p> <p>(五) 重大事项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各相关单位部门要及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应持续给予关注。</p>
<p>第五章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部的职责：</p> <p>(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领导证券事务部负责准备和递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p> <p>(二) 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p> <p>(三)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规则》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四) 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资料。</p> <p>(五) 负责组织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培训工作。证券事务部应当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p>	<p>第五章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部的职责：</p> <p>(一)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领导证券事务部负责准备和递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p> <p>(二) 负责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促使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p> <p>(三)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规则》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p> <p>(四) 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文件资料。</p> <p>(五) 负责组织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培训工作。证券事务部应当定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将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内容通报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p>



<p>第五章 第九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本制度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p>	<p>第五章 第九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实时监控本单位内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本制度及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中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责任人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p>
<p>第九章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也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p> <p>（三）其他内容。</p>	<p>第九章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也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p> <p>（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p> <p>（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p> <p>（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p> <p>（五）其他内容。</p>
<p>新增。</p>	<p>第十一章 第一百三十二条 如本制度规定的事项与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p>

注：上述条款删除与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二十二、《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章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p> <p>（一）单笔捐赠金额且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03%（含）的，由公司总裁批准后实施；</p> <p>（二）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03%以上、0.1%（含）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p>	<p>第五章 第十一条 公司及子公司每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捐赠按照下列程序执行：</p> <p>（一）单笔捐赠金额且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03%（含）的，由公司总裁批准后实施；</p> <p>（二）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03%以上、0.1%（含）以下的，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p>



<p>(三) 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1%，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3%(含)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四) 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3%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五) 在履行前述（一）、（二）、（三）、（四）项所规定程序时，如会计年度内之前的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六) 本条款中所述“累计捐赠总额”，包含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p>	<p>(三) 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1%，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3%(含)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p>(四) 单笔捐赠金额或会计年度内累计捐赠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3%的，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五) 在履行前述（一）、（二）、（三）、（四）项所规定程序时，如会计年度内之前的捐赠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六) 本条款中所述“累计捐赠总额”，包含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同期发生的捐赠金额。</p>
<p>第七章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p>	<p>第七章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p>

除以上修订外，《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二十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规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一章 第一条 第一条为规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一章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募集并</p>	<p>第一章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p>



<p>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计划募集的资金。</p>
<p>第二章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本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 确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三） 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本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p> <p>（七）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八）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九）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和义务；</p> <p>（十）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p>	<p>第二章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本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 确定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p> <p>（三） 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本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本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p> <p>（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p> <p>（七）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或者公司均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公司可在终止协议后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八）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九）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p>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删除。
<p>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也要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也要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p> <p>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p> <p>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四章 第二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能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等客观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p> <p>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其他情形。</p>
新增。	第四章 第二十九条 公司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



	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p>第五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五章 第三十三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五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p>	<p>第五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披露。</p>
<p>第五章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荐协议中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约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p>	<p>第五章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荐协议中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约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p>
<p>第六章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p>	<p>第六章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p>



<p>“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 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 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三)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三)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七章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拟对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p>	<p>第七章 第三十九条 公司拟对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规范运作》等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p>
<p>第七章 第四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p>	<p>第七章 第四十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投资产品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p>



<p>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及说明；</p> <p>（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及说明；</p> <p>（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八章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八章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注：上述条款删除与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二十四、《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p>	<p>第一章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p>
<p>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p>	<p>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p>
<p>第二章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在交易活动中的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第二章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和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p>



<p>(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和重大购置财产(含对外并购)的决定;</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p>	<p>(二) 公司重大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 委托贷款,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的监事或者总裁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总裁无法履行职责;</p> <p>(八)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p> <p>(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 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p>
---	--



<p>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p> <p>(二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p> <p>(二十三)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二十四)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p> <p>(二十五)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p> <p>(二十六)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p> <p>(二十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八) 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p> <p>(二十九)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p> <p>(三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 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p> <p>(十六)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p> <p>(十九)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二十一)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二十二)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p> <p>(二十三)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二十四)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p> <p>(二十五) 公司依法披露前的定期报告及其财务报告；</p> <p>(二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p> <p>(二十七) 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p> <p>(二十八) 重大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p> <p>(二十九) 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p> <p>(三十) 公司尚未公开披露的变更公司名称相关公告；</p> <p>(三十一)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章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第三章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p> <p>(三) 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p> <p>(三) 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p> <p>(四)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五)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p> <p>(六)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p> <p>(七)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p> <p>(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p>
<p>第四章 第十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除填写或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重要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p>	<p>第四章 第十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收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填写或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重要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p>
<p>第四章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p>	<p>第四章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名称、证件号码、股东代码、所属单位、职务、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方式、知悉的时间等。证券事务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p>
<p>第四章 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p>	<p>第四章 第十二条 登记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p>



时登记备案， 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十年以上。	进程备忘录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
<p>第四章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p> <p>（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p> <p>（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备案。</p> <p>（三）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分管副总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备案。</p> <p>（四）在流转环节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所有获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均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流转时原信息持有者应当对参与者进行保密义务的特别提示,不得泄漏或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公司同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p>	<p>第四章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p> <p>（一）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范围内流转。</p> <p>（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分公司、子公司，并在证券事务部备案。</p> <p>（三）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分管副总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并在证券事务部备案。</p> <p>（四）在流转环节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所有获知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均负有保密义务,在信息流转时原信息持有者应当对参与者进行保密义务的特别提示,不得泄漏或利用内幕信息获取非法利益。公司同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流转环节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工作。</p>
<p>第五章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五章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并须将扩大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报告证券事务部。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章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p>	<p>第七章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p>

注：上述条款删除与新增仅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

除以上修订外，《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2022年6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2年6月）、《董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6月）、《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6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6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6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6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年6月）、《总裁工作细则》（2022年6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2年6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2年6月）、《内部审计制度》（2022年6月）、《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2022年6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2年6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2022年6月）、《投资管理制度》（2022年6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22年6月）、《内部控制基本制度》（2022年6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2年6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2年6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年6月）、《对外捐赠管理办法》（2022年6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6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2022年6月）。

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日